

彰化縣政府113年第1次標租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清冊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	標租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使用分區(僅供參考)	當期土地申報地價 (113年度)(元/平方公尺)	標租底價 (年租金率)(%)	租期	使用限制	押標金(新臺幣元)	履約保證金計算方式	備註
	地段	地號									
1	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七小段	1-22	481	第一種商業區	8,335	(申報地價總額12%;年租金)796,934	5年	符合都市計畫規定容許使用項目	79,700 (即標租底價之10%,百元進位)	得標年租金乘以租期計算租金總額之20%(等同年租金)	1. 本案標的應辦理公證,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。 2. 按現狀標租,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 本案原承租人於開標前1日尚未履行契約規定,喪失優先承租權。 4. 地上建物辦理使用執照及稅籍登記中, <u>登記後,本案除土地租金外,地上建物租金每年按當期評定現值10%另外加收。</u>
		1-26	91	第一種商業區	9,900						
		1-40	20	第二種住宅區	6,935						
		5-23	146	第一種商業區	9,191						
		5-27	23	第一種商業區	9,900						
		5-36	3	第二種住宅區	7,600						
2	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	2238-7	134	第四種住宅區	2,300	(申報地價總額12.5%;年租金)\$38,525	2年	1.符合都市計畫規定容許使用項目。 2.限作平面使用。	\$3,900 (即標租底價之10%,百元進位)	得標年租金乘以租期計算租金總額之50%(等同年租金)	1.本案標的應辦理公證,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。 2.按現狀標租,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本案標的 不提供 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。
3	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	2271-1	734	第四種住宅區	1,996	(申報地價總額10%;年租金)\$146,506	5年	1.符合都市計畫規定容許使用項目。 2.限作平面使用。	\$14,700 (即標租底價之10%,百元進位)	得標年租金乘以租期計算租金總額之20%(等同年租金)	1.本案標的應辦理公證,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。 2.按現狀標租,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本案標的 不提供 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。
4	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	154-209	82	住宅區	10,343	(申報地價總額10%;年租金)\$171,979	5年	1.符合都市計畫規定容許使用項目。 2.限作平面使用。	\$17,200 (即標租底價之10%,百元進位)	得標年租金乘以租期計算租金總額之20%(等同年租金)	1.本案標的應辦理公證,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。 2.按現狀標租,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本案標的 不提供 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。 4.烤漆板圍籬於租期屆滿時,應予恢復。
		154-210	82		10,630						
5	鹿港鎮建國段	30	694.21	住宅區	3,200	(申報地價總額10%;年租金)\$222,147	5年	1.符合都市計畫規定容許使用項目。 2.限作平面使用。	\$22,300 (即標租底價之10%,百元進位)	得標年租金乘以租期計算租金總額之20%(等同年租金)	1.本案標的應辦理公證,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。 2.按現狀標租,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本案標的 不提供 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。

6	和美鎮 竹營段	1227	566	住宅區	6,145	申報地價總額 10%；年租金) \$347,807	5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都市計畫規定容許使用項目。 2. 限作平面使用。 	<p>\$34,800</p> <p>(即標租底價之10%，百元進位)</p>	<p>得標年租金乘以租期計算租金總額之20% (等同年租金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標的應辦公證，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。 2. 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 本案標的不提供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。 4. 菱形網圍籬為本府施設，租期屆滿應予以恢復。
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